

苏州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 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6年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张宁祥 68615820		
实施可行性	随着案件审理任务增加，纪监工委人员相应补充，需频繁外出开展审理工作，目前移动办公设备短缺已直接影响外出审理效率。设备选型将严格按照机要保密要求，注重实用性与安全性，控制在采购标准上限以下，用于纪监工委日常外出办公、审理谈话及紧急文书处理等工作，可有效弥补现有办公条件的不足，进一步提高工作灵活性和应急处理能力。				
项目实施内容	近年来，随着案件审理工作任务不断加重，现有办公设备已无法满足日常办公需求，部分工作人员因缺乏必要的移动办公设备，在外出办公、审理及应急处理等工作场景中受到较大制约，不仅影响工作效率，也可能延误重要工作的推进。现申请购置一套移动办公设备(含笔记本电脑、便携式打印机各一台)，专用于市级机关纪监工委案件审理工作，可有效弥补现有办公条件的不足，进一步提高工作灵活性和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表》办公设备采购标准，便携式计算机1台*5000元+便携打印机1台*3000元，共计0.8万元。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0.8	
		财政拨款	小计		0.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8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办公设备购置		0.8	0.8	
年度目标	设备购置可保障外出审理工作现场制作、核对和打印文书的需要，确保程序规范、及时高效。				
中长期目标	结合纪监工委审理工作实际，通过给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移动办公设备，保障外出审理工作中现场制作、核对和打印文书的需要，确保程序规范、及时高效。设备添置后，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登记和使用，确保国有资产安全、高效利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2台	=2台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工作效率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审理工作效率提升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